

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陳金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1屆第5次大會開議，金德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同期最低。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9 件次、許可變更 33 件次、操作許可 55 件次、異動 159 件次、換證 97 件次、展延 138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6 件、操作許可證 324 件。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18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8 件次。

3. 連續自動監測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23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0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 7-12 月共完成 7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周界異味檢測 22 點次，其中 5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9 廠 18,883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8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19 站次氣漏檢測；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及周邊工廠進行 8 處次共 960 小時 OP-FTIR 監測作業。

5.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7 月至 12 月於大發工業區執行 191 人日及於仁大及林園工業區執行 102 人日巡查工作，工廠巡查件數共達 403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則。

6. 「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28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514700 號令），並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實施。

7. 「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 年 5 月 3 日正式公告（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3474400 號令），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6,78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1,364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6 件。

2. 針對營建工地針對營建工地 101 年 7 至 12 月進行 20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35 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3. 洗街作業量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65,859.025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49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59 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 1,881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2,272.14 噸。
4. 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本年度共計執行 100 天次巡查作業，並自 5 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二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並於 12 月份辦理高屏二縣市河川揚塵防制擴大聯合演練，藉由委員圓桌會議擬定高雄市河川揚塵管制對策。
5.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32 場次，抽測結果周界 TSP 共 1 點次逾越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 1,07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2 件。
6.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7-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19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置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執行巡查作業具拍照、自動查詢車籍及是否完檢等之 E 化功能等），101 年 7-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584,805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58,361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六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46,610 輛次，93,185 輛次已完成改善；101 年 7-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7,5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1,286 輛，其中 1,029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3,091 件，裁處 927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906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409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3 件，柴油車目

測通知數計 4,155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81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72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3,574 件，完成審查累計 13,574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7,350 件。

(2)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51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1,421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421 件及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 5 場法規說明會，及 10 場小型宣導活動。

4. 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定期更新停車怠速熄火網頁，並且辦理 3 場小型宣導活動，及 1 場大型說明會，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 3,014 件。

5. 10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6. 公共自行車成果：101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總數達 1,650 輛；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記名人數增加 36,461 人，總會員人數達 74,196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4,4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12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6,4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7 次。

(1)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 7-12 月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達 10.8 萬人次/月以上，每日平均使用逾 3,600 人次，每日每輛車之週轉率最大達 5.7 人次，迄今累計總服務人次已突破 140 萬人次。在甲地租；乙地還方面比例更高達 70%，已達成最後一哩接駁目標，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已成為高雄市最佳公共服務措施之一。

(2) 由於腳踏車車齡已逾 3 年，多已老舊，故於 101-102 年營運合約採購 500 輛，並於 12 月 13 日於夢時代幸福廣場舉行新車發表會，新版車體前、後加裝花鼓發電型（磁發電）LED 燈，騎乘時透過前輪軸轉動，即可自行發電點亮，兼具安全及環保效能，另車頭也設置 3D 鎖舌，3D 立體設計優於舊版平面規格，更適用租賃站的鎖頭接合，可大幅縮短租、借車時間；此外，動力也升級為小齒輪比前盤，騎乘更加省力。至 101 年 12 月線上租賃車已達 1,200 輛以上，汰舊 270 輛腳踏車移撥給本府警察局作為里鄰巡守隊使用，配合春節期間，500 輛新購腳踏車將全面上線。

(3) 配合捷運南岡山站 12 月 23 日開通，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於捷

運南岡山站及岡山區公所站設置 2 座租賃站，達成甲地租；乙地還，合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共 76 站，營運範圍已擴及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岡山區。另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7%，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20 座，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4)配合與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101 年 7-12 月以一卡通租借公共腳踏車人數達 511,939 人次，為使用信用卡租借人次 5 倍，足見與一卡通票證整合之成功；另配合公共腳踏車 APP 行動軟體應用開發，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5)效益分析：101 年 7-12 月空氣污染物預估合計削減 46.48 公噸；二氧化碳預估合計削減 546.61 公噸。

(五)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 1.101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4,483 件，收繳金額 55,591,397 元。
- 2.定污染源空污費至 12 月底止，屬 101 年度撥入本局金額共 317,683,838 元。
- 3.101 年 3 月 3 日召開本局「第一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大會、4 月 19 日第三次臨時會、7 月 9 日第六次大會、11 月 7 日第七次大會、12 月 12 日第八次大會。

(六)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101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936 件。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一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鳳山溪、鹽水港溪及高屏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列管之水污染源 2,008 家，核發排放許可地面水體共 1,318 家，包含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855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192 家，營建工地 271 家。
-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依規定要求各列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核定後執行水污染各項許可管制。目前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10 家；大發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501 家；鳳山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82 家；林園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4 家；萬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9 家；仁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1 家；永安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65 家；本洲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63 家。將持續推動上述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內非列管事業工廠，將廢（污）水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利管理。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5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4 處），面積約為 491 公頃，本局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 (二)本局於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2 次，完成審議 9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5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及解除列管案。
- (三)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期間解除凱盛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橋頭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二苓 11 兒 1-2 兒童遊戲場土壤污染管制區、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 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憲德段二小段 34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展立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共計 5 案場址解除列管。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輔導本市 59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237（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478（件）次、告發 10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7,468 件。
- (二)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32 件。

- 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82 件。
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74 件。
- (三)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四)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9 場次。
- (五)9 月 20 日於本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按例研討會」。
- (六)12 月 12 日辦理 101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會（上、下午各一場）。
- (七)12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 (八)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共計 5 家次。
- (九)環境衛生用藥業務
- 1.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2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95 家。
 - 2.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10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劣質環藥計 16 件，違規處分 3 件，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8 件。
 - 3.101 年 7 月至 12 月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刊物等廣告計 240 件。
 - 4.邀集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者，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2 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操作系統說明會」。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 (一)101 年 7-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16,757,46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03,318,24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14,52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4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944,908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403 公噸。
- (二)本府環保局 101 年 7-12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41 人。
- (三)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101 年 7-12 月資源回收量 203,928 公噸，資源回收率 42.88%；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0,13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597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優良公廁管理

- 1.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1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1 年 7-12 月檢查 43,646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6.41%，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1 年 7 月起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493 例，分別為楠梓區 19 例、左營區 11 例、前金區 3 例、三民區 67 例、小港區 16 例、前鎮區 98 例、旗津區 26 例、苓雅區 131 例、鼓山區 7 例、新興區 11 例、鳳山區 46 例、大寮區 10 例、林園區 43 例、大樹區 1 區、路竹區 2 區、茄萣區 1 例及杉林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5 例，分別為楠梓區 2 例、三民區 2 例、鼓山區 2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1 例、小港區 1 例、路竹區 1 例、大樹區 1 例、橋頭區 1 例、湖內區 1 例及鳳山區 2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1 年 7 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85,473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3,025 處；空地清理 3,247 處；清除容器個數 3,269,570 個；清除廢輪胎 4,681 條；出動人力 162,230 人次。
- 3.101 年度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 1.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 45,744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2.0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2.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9,187 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450.2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721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2.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年7月至12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8,421.79公噸。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年12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2,927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

3.101年7月至12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730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1年7月至12月計查核1,268件。

5.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年7月至12月共攔檢22日。

(六)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年7月至12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100,431.45公噸。

(七)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1年101年7月至12月共處理13,137.98公噸。

(八)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年7月至12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16,710.53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1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為95,547公噸、垃圾焚化量為83,906公噸。

2.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月1日至12月

31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668 公噸。

3. 發電實功率為 28,363MWH (千度)、售電實功率為 18,288MWH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35,143 仟元。
4. 底渣清運量為 11,6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8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2,8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0%，衍生物清運量為 5,1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13%。
5.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67 件，維修完工件數 44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5.29%。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45ng-TEQ/Nm³，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³。
6.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7 梯次；316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80,17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7. 本廠於本（101）年 8 月 9、23 日及 9 月 4、6、18 日上午 9 至 11 時辦理 5 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並邀請承攬商共同參與。另將配合政策於本年度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可作為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好去處。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為 170,873.1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9,629.87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1,243.28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為 179,592.50 公噸。發電量為 92,826.3 千度，售電量為 66,845.8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新市鎮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5,181.09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為 35,331.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67%。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11,622.0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47%。
4. 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1 梯次；704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2,074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為 167,30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4,462 公噸（佔 38.5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2,843 公噸（佔 61.47%），垃圾焚化量為 180,379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9,77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27,182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為 77,880,240 度，售電量為 55,910,400 度。售電收入約 11,081.7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688,400 度，售電量：99,308,300 度。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58 件，維修完工件數 85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0%。
- (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統計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8,029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支援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9,231 公噸。
- (五)底渣清運量為 39,147 公噸（掩埋：24,716 公噸；再利用：14,4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1.70%，底渣廢金屬回收 1,82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衍生物清運量為 13,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0,87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99%，底渣廢金屬回收 1,97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61%。飛灰產出量為 9,08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2,60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5%。
-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1 班，學員人數合計 254 人。來廠泳客約 64,452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等 16 個機關團體共 866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屏東縣米荖社區等機關團體共 295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101 年 8 月 14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11 月 13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2 月 5 日函頒下達。
- (2)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與屏東縣政府共同頒布廢止「高高屏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若未來有高屏地區跨區域合作重大決策或宣示之事項，則先由高雄市及屏東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單位研議，報經首長同意後，復由首長宣示與發布。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並邀集本府各局處研商「高雄市低碳永

續城市發展綱領（草案）」，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整體規劃方案。於 101 年 7 月提出包括「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之低碳永續城市施政策略，藉由減量管制措施的落實執行，達到建構低碳永續城市的願景。

(2) 打造低碳社區

本市積極規劃朝向低碳城市之發展，並配合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之推動，申請環保署補助規劃設置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辦公室計畫，期能落實應用於社區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進而帶動綠色成長，影響全民生活型態調整，創造就業及產業機會。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1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182 輛。

(2) 空品淨區管制：10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金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2. 「101~102 年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1) 彙整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擬推動或已推動之交通相關政策，今年度補助方案包含學生幸福月票 799、幸福月票 999、大型企業幸福月票 600 及公共腳踏車轉乘優惠 4 元等。

(2) 推動企業認養大眾運輸系統，評估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效益。高捷小巴（環保基金與高捷公司共同補助）101 年 4~6 月每月運量持續成長，3 條路線（林園、前鎮、仁武）中以林園線平均日增量 148 人次/平日最高，3 個月累積增加運量則約為 9.5 千人次。

(3) 辦理 1 場次高雄港區岸電系統示範觀摩，推廣使用低污染措施。

(三)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 101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3 日針對本市機關辦理節能減碳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宣導會，由機關帶領，將節能減碳推廣至全市。

(2) 於 101 年 8 月至 11 月間於本市之村里社區學校辦理 10 場次之節能減碳宣導說明會。

(3) 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

①執行「100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於101年度完成本市27處住宅社區與指定場所，以及40處商店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並提出專業輔導改善建議。101年下半年持續委託專案計畫辦理住商輔導工作，並設定推動低碳商圈宣導主題。

②101年度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70處，每個社區核撥補助經費新台幣2萬元，鼓勵公寓大廈將公共區域之老舊耗能設備更換為省電燈具或省水標章設施。依據接受補助之70處公寓大廈完工報告書改置項目進行統計，其改置後之省電度數預估達32.5萬度/年，減碳效益估計達198.6公噸CO₂e/年，節省之電費金額每年約1,006,110元。101年下半年持續委託專案計畫辦理，並將擴大補助名額達200處。

2. 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

自101年3月20日執行「高雄市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標租案，計畫於二年內設置5M，截至102年1月止已完成49處、設置容量共計2,307.465Wp。

3.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1)輔導高雄市新增綠色商店60家次，輔導次數計272次，輔導綠色商提報年度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金額216,342,986元，並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行銷相關推廣活動計220場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96家（本年度新增80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735,519,052元。

(3)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21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128,050人。

(4)辦理6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政府機關辦理2場次「綠色採購操作講習」，以及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4場次「推動綠色採購及消費宣導說明會」。

(5)輔導20家婚紗（顧）業者、糕餅業者、租車業者、婚宴場所等參與「綠色婚禮」，並辦理3場次「綠色婚禮」。

(6)輔導20家餐飲業者落實環保措施或餐飲作為（如餐具重覆使用、加裝節水器、廚餘及可回收資源確實分開儲存等）。

(7)輔導31家旅館業者參加綠行動傳唱計畫，101年度綠色硬幣回收數量共1,635個；輔導5家參與綠行動傳唱旅館業者提出「環保標章」

申請。

(四)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 1.辦理 5 場次「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及 5 場次「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
- 2.8 月 17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 1 場次「高雄都會區生物多樣性研討會」。
- 3.11 月 15 至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 場次「高雄市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國際研討會」。
- 4.11 月 17 日假中都濕地公園辦理 1 場次「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家年華」。
- 5.初步研擬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中、長程之推動目標與發展策略。

(五)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安排高雄金屬鋼鐵與回收產業與北九州等進行交流活動及參訪」事宜。
- 2.於 9 月 3 日至 7 日至韓國濟州島參加「2012 世界地方政府高峰會」。
- 3.«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9 月 17 日舉行開幕儀式後正式開始營運。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本市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本市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本市成爲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 4.本市於 10 月 1 日至 5 日前往印尼雅加達參與「第四屆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亞太區域會員大會」。申請通過加入城市與地方政府組織 (United Cities of Local Government, UCLG)，該組織主要任務係透過與其他地方政府或世界級組織的合作，替地方政府發聲，並提倡地方的民主自治、價值提升、目標和利益。
- 5.於 10 月 15 至 16 日參與印度海德拉邦召開之「生命的城市：城市與國家層級下的生物多樣性高峰會」，期望將此次會議之結論及宣言，與國內外相關公約、政策及法規，納入後續規劃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地方行動計畫及策略，並積極將生物多樣性保育整合至施行政策，促進全球會員城市之間的知識交流分享與夥伴關係。
- 6.於 10 月 18 至 20 日參與於南韓首爾舉辦之「世界城市首長氣候變遷理事會 (WMCCC)」，參觀首爾於永續發展上的推動成果、參與世界城市首長理事會，並藉由本次會議向與會城市代表分享本市發展潔淨能源潛力評估以及推動現況，傳達高雄市由重工業城市轉型朝向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目標努力的決心。

7. 為廣邀日本城市參與明年高雄主辦之 2013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暨考察九州地區市政建設，本局參加 11 月 2 日至 5 日前往日本九州地區參訪及 APCS 邀訪行程。
8. 11 月 21 日至 28 日前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爾艾因市參加「2012 年國際最適宜居住城市競賽」，且本府所提報之小林村受難紀念公園（工務局）獲得金質獎、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文化局）獲得銀質獎、右昌森林公園（工務局）、美濃區（觀光局）及鹽埕區（民政局）均獲得銅質獎。
9. 本市於 5 月 21 日加入 ICLEI 導師群，經 ICLEI 指定擔任馬爾地夫首都馬列市（Male）的城市導師代表，並於 11 月 24 至 29 日邀請馬列市市長來訪，針對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行政決策擬訂進行交流，及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城市永續發展策略研擬進行指導。
10. 為蒐集、瞭解建立永續城市及節能減碳相關資料及資訊，使自身的減碳及永續政策得以與國際接軌，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以國際地方政府環境行動委員會（ICLEI）代表的身分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18）暨第 8 屆京都議定書會員大會」，並配合在 ICLEI 舉辦之周邊活動發表節能減碳的成果與經驗。
11. 於 12 月 10 至 12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辦理「2012 台美永續論壇」，期望藉此廣納國內外專家學者建言、吸取先進國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建構永續城市、推動永續經營臺灣的做法，據以規劃更精進的施政措施，讓高雄市朝向建構永續綠色低碳城市願景繼續向前邁進。
12. 本市於 2011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LAB）備忘錄，此為一個三年度的行動計畫，本市已於 2012 年 6 月底提送第一階段報告，介紹本市目前生物多樣性概況與推動計畫及策略，並於 12 月依據 ICLEI 所提建議提送修正版本，後續將持續研擬本市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 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21 件次。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審查通過 17 件次；環評初審會議作業，初審 14 次，共審查 23 案。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1年7月20日及8月31日辦理3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共159人。

- (二)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計受理9,330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12,271件（含環境衛生案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29,852件，裁處30,771件。

- (二)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77,891件、告發35,781件，收繳18,201件、收繳金額：28,586,431元。
-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5,030件次，處分54件次，收繳46件、收繳金額：6,855,445元。
- 3.稽查噪音案件3,792件次，處分18件次，收繳6件、收繳金額：301,800元。
- 4.稽查水污染案件1,278件次，處分39件，收繳32件、收繳金額：7,244,200元。
-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4,477件（金額3,276,779元）。
- 6.統計101年度下半年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繳交罰款計29,874件，並核發獎勵金計9,775,117元。

- (三)101年7月至12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 1.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300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 2.簡易自來水抽驗21件，發現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 3.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24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 4.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共6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为100%。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 1.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155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0 件。
- 2.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1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 1.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數為 11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之業者 4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之業者計 7 家，稽查件數共 21 件，不合格為 4 件（非自來水為水源），合格率为 81%。
- 2.加水站水源稽查次數 151 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為 127 件，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有 24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为 100%。

十二、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 1.24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係指粒徑≤10 微米（ μm ）者）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
-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1 年度下半年除懸浮微粒（PM₁₀）日平均值合格率为 92.4%、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为 99.9%、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为 90.9%，二氧化氮小時平均值合格率为 99.9%，其餘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機動調派二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測站之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1 年下半年期間監測大寮區、楠梓區、燕巢區、田寮區、小港區、三民區、鼓山區、林園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4.持續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5.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本局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

6.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透過空氣污染即時影像監視追蹤系統，每小時將影像傳回監測中心，以供監看空氣品質現況，整合空氣及氣象資料追蹤可能污染源，以作為通報業務單位處理之依據，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方案。
7. 持續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1 年 7 月至 12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7%。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本局 2 處監測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101 年 7-12 月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及河川污染指標（RPI）分別評析水質，符合之達成率（%）及污染程度比率（%）分別如下：

河川別	符合戊類水體達成率（%）	河川污染程度（RPI）比率（%）			
		未受污染（%）	稍受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愛河	58.3	0	3.3	40.0	56.7
前鎮河	0	0	0	0	100
後勁溪	70.8	0	8.3	54.2	37.5
鹽水港溪	66.7	0	0	14.3	85.7
典寶溪	77.8	0	0	38.9	61.1
鳳山溪	16.7	0	0	0	100
阿公店溪 （環保署 監測站及 本局 2 站）	59.5	4.8	2.4	38.1	54.8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評析水質，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達 100% 達成率。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2. 101 年度第 1 季至第 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四)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QA/QC）

定期參加國內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積極參加國外盲測，另配合自訂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以維護數據品質。101年6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測試實驗室認證延展認可，新認證有效期限：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並將持續維持認證資格。

(五)提供市民每月2次自送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每戶每次受理一個樣品，且送樣頻率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

(六)持續配合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稽查管制作業：自來水及其管線、飲用水及飲水機等水質檢驗，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水質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101年7-12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統計單位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海洋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4,065	2,155	7	226	150	38	58	533	27	69	1	164	637
檢驗項次	25,936	10,102	19	1,507	1,906	394	621	5,980	64	393	7	3,936	1,007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一)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 (二)環保署訂定105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3.31%。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水肥處理

-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55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

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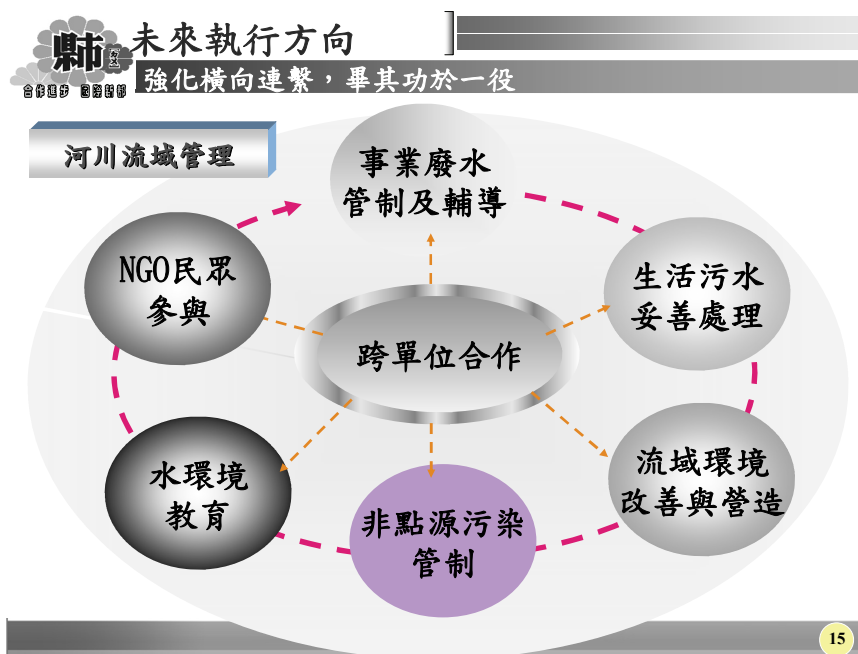
2. 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年～102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為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3. 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二) 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有 24 隊計 817 人。

(三) 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 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 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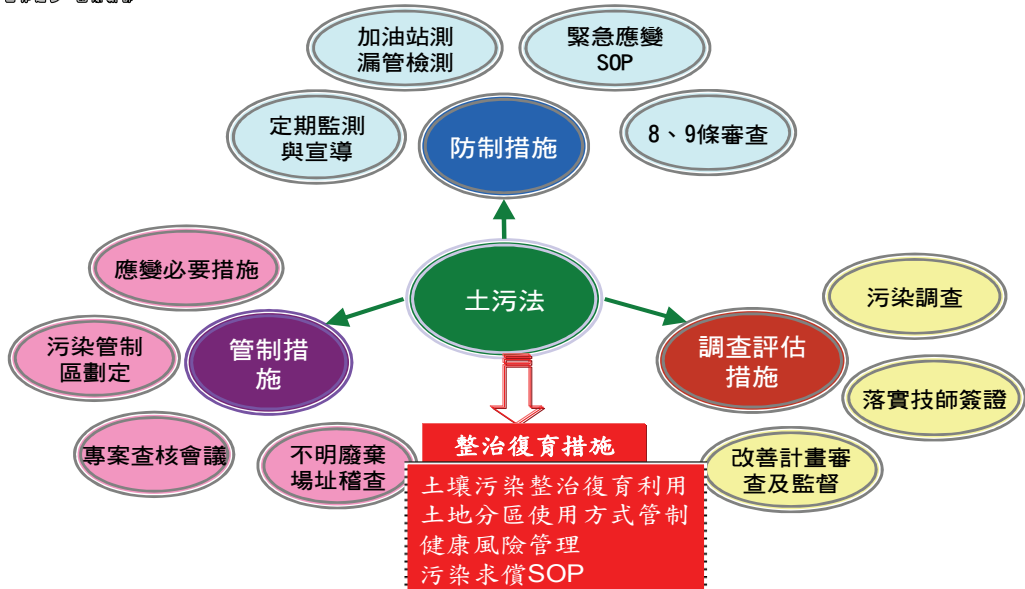
(3) 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3.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 (1)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 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
- (二) 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 (三)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 (四) 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 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未來執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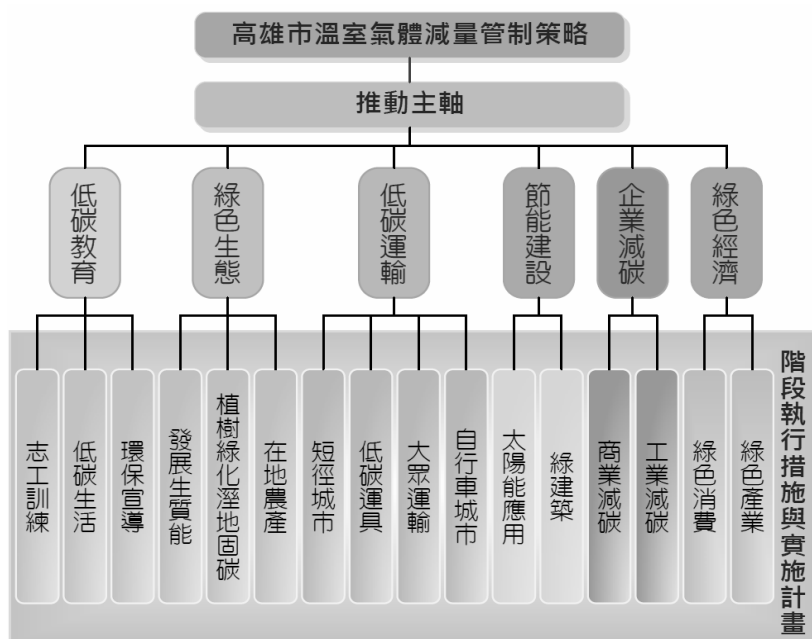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為達到 2020 年本市減碳 30% 之目標，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二)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設立於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為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亦為 ICLEI 在台灣設立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3. 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等相關會議。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489 隊，合計 18,861 位環保志（義）工。
- (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

之重要觀念。

- (三)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銳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邁進。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